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发审会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 2020 年 4 月领取了贵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6 号）。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向贵会报送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审计机构的会后事项，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向贵会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会后事项的说明，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贵会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一季度会后事项材料。

东方投行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的规定，就发行人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慎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公布了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前三季度、2019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497,033.99	6,451,438.74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42.11	43,344.80	-20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485.55	41,175.17	-22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63.76	373,606.09	-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2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2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2.14%	4.51%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6,304,008.61	6,376,079.69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3,945.37	1,895,025.20	-3.22%

注：2020年公司购买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9.09%股权，出售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2019年财务报表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情况。以上2019年1-9月财务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2020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97,033.99万元和-44,642.11万元，分别较2019年同期上升0.71%和下降202.99%。

（一）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化情况，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发审会前是否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1、发行人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

2020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97,033.99万元和-44,642.11万元，分别较2019年同期上升0.71%和下降202.99%。一方面，受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影响，粘胶短纤及下游纺织服装需求持续走弱，致使粘胶短纤、粘胶纱价格持续走低、销量减少；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内及出口市场需求萎缩、价格下跌，下游客户延迟复工，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处于低位。

2、发审会前是否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0年1月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发审会前，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中，对公司2019年业绩下滑情况做了分析；同时，公司已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后续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保荐机构已于《发行保荐书》《尽职调查报告》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二）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动的影响因素，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将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经营业绩主要受粘胶纱、粘胶短纤、氯碱产品销量及供需情况变化引起的价格波动影响。2020年1-9月，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延迟复

工，叠加 2018 年以来的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市场需求整体萎缩，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粘胶纤维、粘胶纱等产品销量减少。

虽然上述不利因素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预期随着下游行业的复工复产，以及行业供需关系的调整，公司未来业绩将会出现改善，不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变动情况，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1）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托克逊年产 200 万吨电石项目二期工程，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高性能树脂产能，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及毛利率水平的提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查询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对业绩波动、产品价格变动进行了分析，认为：公司披露的业绩下滑原因合理，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筹划资产出售事项

（一）资产出售事项说明

公司正在筹划资产出售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0 年 9 月公司披露了相关提示性公告。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经”）60%的股权，通过本次资产出售，中泰化学将剥离与氯碱化工主业关联度低的贸易业务，降低国际及国内宏观环境影响下的贸易业务风险，进一步聚焦氯碱化工领域，强化并突出主业发展，深化化工领域布局，维护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对手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审计评估过程中。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泰化学筹划重大资产出售，进一步聚焦氯碱化工主业，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将根据中泰化学重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报送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三、会后事项专项核查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65020001 号、瑞华审字（2019）650200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1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除上述业绩下滑外，其他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除上述资产交易行为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公告王海玲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报提名委员会审核，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聘任彭江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公告肖会明先生因其工作安排需要，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日，公司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增补王常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公告因其工作调整原因，冯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陈红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李新扬先生、阿里玛斯·甫拉提先生、孙玉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经公司七届十三次次董事会审议，聘任刘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总经理提名，报提名委员会审核，经公司七届十三次次董事会审议，聘任赵克雄先生、张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发行人上述管理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员变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发行人上述管理人员变动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保荐代表人李正、崔洪军；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建平、马文俊；律师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唐勇强、吴丹惠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及未来审计的需要，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友好协商，发行人不再聘任立信所作为审计机构，并聘任信永中和为发行人审计机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审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签字会计师变更为范建平、马文俊。更换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进行了有序交接，信永中和将承接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后续审计工作，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除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人、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变更。

10、发行人未作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媒体质疑报道。

本承诺函签署日后，若发生重大事项，东方投行及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正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发生《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会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李 正

崔洪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马 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